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熟阿特斯”)为被告,其中公司为被告一,常熟阿特斯为被告二。

● 涉案金额(原告诉讼请求)合计:1058.92亿,并承担案件涉及的维权合理支出及诉讼费用。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因此不能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等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将依法坚决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应对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通过合法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也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传票》(案号:(2025)苏知民初字第4号、(2025)苏知民初字第5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就专利权纠纷向公司及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608131456L
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被告一: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691330112T
住所:苏州高新区唯山路199号
法定代表人:瞿晓桦

被告二: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007930852143Y
住所:常熟市辛庄镇福园长盛路
法定代表人:瞿晓桦

(二)事实及理由

原告声称公司及子公司未经原告许可,实施了原告分别于2024年2月29日及2024年3月4日从上海新源越动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受让自韩国LG公司)受让取得的两项涉案专利(第ZL201710975923.2号发明专利“太阳能电池模块”、第ZL20101510892086.8号发明专利“太阳能电池及其制造方法”),因此侵害了原告的专利权,给原告造成了经济损失。

(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公司及子公司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涉案专利的行为,并销毁相关产品库存、设备及相关资料;

(2)请求判令公司及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因其侵权行为给原告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惩罚性赔偿,共计人民币1058.92亿元;

(3)请求判令公司及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为维权支付的鉴定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等合理支出共计人民币400万元,并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的其他情况说明

天合光能起诉的两项中国发明专利分别为:第ZL201710975923.2号“太阳能电池模块”(以下简称“专利1”),第ZL2015110892086.8号“太阳能电池及其制造方法”(以下简称“专利2”)。

针对专利1,天合光能曾于2024年5月以涉嫌侵犯专利权为由,对常熟阿特斯的部分光伏组件产品向上海洋山海关提出了扣货申请,经常熟阿特斯提出放行申请并说明不侵犯权利后,货顺利通关放行。同时,常熟阿特斯于2024年8月向中国国家专利局正式提交了该专利的无效宣告请求,目前正在审理中。

针对专利2,天合光能于2024年10月就该专利对应的美国同族专利,在美国特拉华州联邦法院起诉了公司在美国的全资子公司,并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发起了337调查。目前,特拉华州联邦法院的案件已暂中止,等待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的裁决,而根据最新案件程序通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预计在2025年10月对本案进行审理,2026年1月做出初裁,2026年5月做出终裁。针对相关专利,同属于被告方即印度Adani公司和中国的江苏润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已向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提起了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公司在密切关注。此外,常熟阿特斯也于2024年11月向中国国家专利局正式提交了专利2的无效宣告请求,目前也正在审理中。

由于天合光能在2024年6月申请海关扣货之后一直在法院起诉,常熟阿特斯遂于2024年11月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针对专利1、专利2的确认不侵害专利权之诉,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受理了案件并确定了首次开庭时间,案号分别为(2024)苏06民初1482号、1483号。

另外,公司已于2024年10月在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天合光能侵害阿特斯的两项专利权,案号分别为(2024)苏06民初1385号、(2024)苏06民初1399号,在该两个案件中公司要求天合光能停止侵权,并向公司合计赔偿人民币1亿元。目前这两个案件仍在进行中。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天合光能的两项涉案专利做过较为充分的研究分析,认为有较较强的证据可以证明这两项专利应属无效,且公司产品工艺并不侵犯这两项专利。天合光能基于该项专利向公司及常熟阿特斯合计索赔超101亿元,缺乏事实和法律上的依据。

鉴于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因此尚不能判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等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依法坚决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应对并采取相关法律措施,通过合法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名誉和股东的利益。后续公司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 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25年2月14日下午3:00开始。
- 取消的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日及会后交易日:
 - (1)A股股权登记日:2025年2月10日。
 - (2)B股最后交易日:2025年2月5日。
- 取消的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
 - (1)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3.01)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3.02)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3.0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原则
- (3.04)发行数量
- (3.05)限售期
- (3.06)限售期
- (3.07)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3.08)上市地点
- (3.0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3.10)本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4)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独立董事: 2025年2月12日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下股东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日,汇联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3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116%,

汇联投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注:(1)持股比例包括汇联投资持股数量占其减持前公司当时总股本(151,949,700股)的比例;(2)上述减持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注:当前持股比例为汇联投资持股数量占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当前总股本(151,937,100股)的比例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口未达到/√已达到/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口是/√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汇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一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4月26日停牌一天,自4月29日复牌后,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5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首次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指标名称	是否触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且连续两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为负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净资产为负	√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为负,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为负	否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为负,且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为负,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营业收入为负	否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1、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出现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和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

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九)项“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的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1.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两项以上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情形的,股票按照先触及时适用的原则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终止上市。公司目前尚处于预重整阶段,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重整。

4、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11条第一项至第十项规定的情形,则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被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后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重点提示的风险事项

1、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披露《2024年度业绩预告》,经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虽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3.7条之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报告表明公司经营审计后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2、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已消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第五款的规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3、2024年度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初步测算的预计,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并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10.3.5条第一款“上市公司因触及第10.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1日首次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为公司第二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冻结暨司法拍卖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解除冻结,该股东为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所持2,500,000股公司股份于2025年2月10日解除冻结并完成过户2,000,000股。

● 本次过户完成后,云南水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9,380,0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8%,云南水务累计质押冻结股份数量7,756,428股,全部为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5.5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8%。

● 云南水务不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其部分股份解除冻结以及被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因本次过户与“浙江总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存在施工合同纠纷”的2024年10月24日、1月20日云南水务所持本0.02、0.00股1股股份“原告提起诉讼告知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司法冻结”,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30。

2025年2月11日,公司收到中登公司告知通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并完成过户2,00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过户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8日、2025年1月2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临2024-049)、《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

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临2025-003),云南水务所持公司2,000,000股限售流通股已于2025年1月20日全部拍回,本次过户后,云南水务的持股情况如下: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云南水务剩余被冻结股份情况

四、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云南水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其部分股份解除冻结以及被司法拍卖的股份过户,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5%以上股东持股变化及证券质押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12日

2025年2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汇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2

2025年2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汇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2

2025年2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汇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2

2025年2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汇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2

2025年2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汇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2

2025年2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汇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2

2025年2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汇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2

2025年2月12日,公司收到股东汇联投资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2月12

(7)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8)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